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

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剑波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因个人原因，况雨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双友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双友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李双友先生简历

2019年9月17日

议案一之附件

李双友先生简历

李双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邵松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方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方泽亮先生符合监事任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方泽亮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方泽亮先生简历

2019年9月17日

议案二之附件

方泽亮先生个人简历

方泽亮先生：1967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省安吉县糖业烟酒公司员工，浙江省安吉县烟草专卖局财会统计股职工、副股长，浙江省安吉县烟草专卖局财务会计科科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员工，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会计师，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